

澳門新世紀的文化工程 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

澳門，中華大地上一塊神聖的領土，因緣際會地在16世紀中葉開始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橋頭堡。在四百多年的西潮激盪之後，在回歸祖國懷抱的大喜時刻，在新世紀的全球化經濟之光照耀下，檢視澳門這塊由中國文化乳汁哺育，吸收西方文化營養滋生的土地，我們欣然看到，澳門成為中西文化交匯的寧馨兒，形成了祖國大地上一片獨特而亮麗的風景線，為豐富多姿的中國文化增添了瑰麗的一筆。

以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崗頂劇院、市政廳大樓、仁慈堂大樓、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臺、東望洋炮臺（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組成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就是構成這片亮麗風景的鮮艷色塊。

澳門特區政府從澳門經濟的長期繁榮和社會整體的可持續發展出發，努力開發文化資源，希望以文化帶動旅遊，發掘澳門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此特區政府本城尊重歷史、熱愛祖國的態度，將澳門文物以“澳門歷史建築群”為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自從澳門將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消息宣佈之後，一直得到各界人士的關注及支持。在此，作為負責此次申報活動的主要部門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借《文化雜誌》的篇幅，就世界遺產的設立、評選過程及標準，以及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初步進度，向關心此事的朋友們作個簡介，並盼望得到有識之士的指導與支持。

世界遺產

二戰之後，歐洲許多被戰爭摧毀的城市重建，引起人們對文化財產保護的思考。同時，隨城市建設的發展，許多文物建築及其周遭環境受到破壞，城市文物保護與現代化發展的矛盾越來越突出，問題也越來越複雜。所幸部分歐洲國家把恢復歷史建築和保護古城視為重建民族精神的重要手段，藉此增強人民的自尊和自信，提高民族文化素質和凝聚力，並在發揚民族文化振興民族經濟中收到了明顯的效果。在這種背景下，1964年5月於意大利威尼斯召開的第二屆歷史古蹟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上通過了著名的《國際古蹟保護與修復憲章》，即通常所稱的《威尼斯憲章》。

《威尼斯憲章》提出了文物古蹟保護的基本概

念、基本原則與方法，同時也擴大了文物古蹟的概念：“不僅包括單個建築物，而且包括能夠從中找出一種獨特的文明、一種有意義的發展或一個歷史事件見證的城市或鄉村環境。這不僅包括偉大的藝術作品，而且也適用於隨時光流逝而獲得文化意義的過去一些較為樸實的藝術品。”該憲章的制定是國際歷史文化遺產保護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是關於保護文物建築的第一個最權威的國際憲章，意味世界範圍內的共識已經形成。始於18世紀末的文物建築保護與修復工作，至19世紀中葉起開始它的科學化歷程，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與演變，基本概念、理論與原則最終通過《威尼斯憲章》以國際性準則的形式確定下來，其指導意義延續至今。

1965年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成

立。它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致力於世界歷史古蹟和遺址的保護工作。該組織現有107個國家委員會，主要由各方面的文物保護專家組成。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負責評估世界文化遺產的提名以及向世界遺產委員會建議有關提名是否列入《世界遺產名錄》。1972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17屆會議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是遺產保護領域中最為重要的國際公約，開啟了世界遺產的登錄和保護歷程。至2001年底止，已簽署《世界遺產公約》的國家達167個。

世界文化遺產的評選

根據《世界遺產公約》，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由於澳門申報的是文化遺產，因此下面祇列出文化遺產的定義及評選的標準供參看：

一、文化遺產的定義

古蹟：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和碑畫，具有考古性質成份或結構、銘文、窟洞以及聯合畫；

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佈類形或建築景觀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獨立或相連的建築群；

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人與自然的聯合工程以及考古遺址地帶。

二、世界文化遺產的評選標準

凡被推薦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標準，並同時符合真實性及完整性的要求：

- A.代表人類創造性天才的傑作；
- B.展示人類在一段時間裡或在世界的一個文化區域內，對建築或技術、不朽的藝術、城市規劃或景觀設計的價值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 C.對現存或已經消失的人類文明或文化傳統構成獨特或典型的見證；
- D.構成可以展示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某一類型結構的最富有特色的例證，如建築、建築群或景觀；
- E.構成可以代表某一文化或多種文化的傳統人類住區或規劃的典型例證，而這類結構在不可逆轉的社會文化、經濟變動影響下已變得脆弱；
- F.與有突出普遍意義的事件或生活傳統、觀念、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有直接的或確實的關聯。（此標

準祇有在特殊情況下結合其它標準才可以使用。）

三、申報程序

當一個國家簽署了《世界遺產公約》時，她就成為締約國，保證現在和未來都保護本土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之後她就可以開始為本國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而進行提名。最初對某一遺產地提名的也許祇是一組當地人，但最終必須由該國政府將提名呈交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首先，任何一個締約國必須決定可以提名哪些遺產地，這個篩選的過程往往被稱為識別。《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先把她們各自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遺產地列出清單，然後，把經篩選有可能成為世界遺產者作為暫定名單呈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具體的申報程序如下：

- 1) 任何一個國家必須通過簽署《世界遺產公約》和保證保護該國的文化和自然遺產而成為締約國；
- 2) 任何締約國要把本土上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列出一個預備名單；
- 3) 然後從預備名單中篩選要提名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
- 4) 由擬申報遺產地地方政府或締約國政府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既定的申報書格式撰寫世界遺產申報書；
- 5) 締約國完成世界遺產提名申報書後，向世界遺產中心（注：世界遺產委員會的秘書機構——世界遺產中心位於法國巴黎，建立於1992年，負責協調相關的具體工作。）提交，該中心會檢查提名申報書是否按既定格式撰寫完成。
- 6) 世界遺產中心審核資料是否完整後，會委託以下兩個非政府國際組織進行提名的評審工作：a.自然遺產：由國際保護聯盟（IUCN）評審；b.文化遺產：由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評審；
- 7) 關於世界文化遺產提名的評審工作，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派遣專家到提名遺產地現場評估遺產的保護和管理情況，撰寫技術報告，按照文化遺產的標準對上交的提名申報書進行評審；
- 8) 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完成評估報告，對提名遺產地是否具有突出普遍價值及真實性、完整性和保護管理狀況作出評估意見，評估報告提交予世界遺產委員會；
- 9) 由七名成員組成的世界遺產委員會主席團負責初步審查提名評估報告，並向委員會做出推薦；

10) 由二十一名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員最終作出錄入、推遲研究或否決的決定。(註：世界遺產委員會由所有締約國代表選舉出二十一名代表組成，負責指導《世界遺產公約》的實施，而世界遺產委員會主席團則由委員會代表選舉出其中7名代表組成，負責初步審查提名評估報告，並向委員會作出推薦。世界遺產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全體大會，決定世界遺產提名的登錄，如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員提出要求，可額外多召開一次全體大會。)

中國於1985年簽署《公約》而成為締約國之一，從1987年開始擁有第一批世界遺產。到目前為止，我國已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項目共二十八項，其中文化遺產二十一項，自然遺產三項，自然和文化雙重遺產四項。另外，除上述文化遺產及《世界遺產名錄》之外，近年來正在興起認定“無形文化遺產”的國際潮流。這項事業尚不成熟，不規範、不系統。但中國已有一項無形文化遺產——昆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二十八處世界遺產的名單如下——

文化遺產：長城，北京故宮，周口店北京人遺址，敦煌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馬俑坑，布達拉宮歷史建築組群（含大昭寺和羅布林卡），承德避暑山莊及周圍寺廟，曲阜孔廟、孔林、孔府，武當山古建築群，蘇州古典園林，平遙古城，麗江古城，天壇，安徽古村落，龍門石窟，明清皇家陵寢，大足石刻，青城山和都江堰，頤和園，廬山，雲岡石窟。自然遺產：武陵源，九寨溝，黃龍。自然和文化雙重遺產：泰山、黃山、峨眉山—樂山大佛，武夷山。

澳門申報的初步進程

澳門在回歸祖國之前，在文物保護方面並沒有與祖國的主管部門國家文物局建立任何溝通聯繫。1999年3月在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龍炳頤和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招紹瓚的幫助下，當時的文化司署（澳門文化局前身）邀請了國家文物局副局長張柏來澳訪問，參觀考察澳門大部分主要的文物建築。由此，建立了澳門和中國國家文物局正式的官方溝通渠道。1999年12月文化財產廳廳長陳澤成獲邀參加由香港特區政府主辦的“文物與旅遊”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在會上，陳澤成向國家文物局張文彬局長提出了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構想，得到了張局長的認同。因此，在澳門回歸祖國後的第一份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籌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部分澳門文

物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作為文化政策的一部分來執行。

隨着籌備工作的開展，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的第一階段工作是瞭解清楚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程序，熟悉涉及世界文化遺產的各個機構的功能，包括世界遺產中心、世界遺產委員會和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

2000年7月文化財產廳廳長陳澤成獲國家文物局邀請參加由世界銀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建設部和國家文物局於北京舉辦的“文化古蹟管理與都市發展：挑戰和機遇”（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Urban Development：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會議。這次會議使澳門籌備申報的工作得到質的飛躍。在會議期間，陳澤成為申報工作進行聯繫工作，認識了在世界遺產中心工作的景峰先生和中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秘書長郭旂先生。郭秘書長負責中國世界遺產的協調工作，具有非常豐富的申報經驗。當時他告知陳澤成2000年8月將有世界遺產專家來中國進行評估工作，特區政府文化局立即邀請該專家於8月底順道來澳考察。該專家是第一次來澳，之前對澳門的印象是一個以博彩為主要行業的城市。文化局負責人首先向他介紹澳門的歷史和文物保護的體制，然後請他對澳門的重要文物建築進行實地的參觀考察。該專家回去後向文化局提交一個報告，表示這次參觀使他對澳門的印象有一個非常大的轉變，他感覺澳門的另一面是文化氣氛很濃的城市，並不是過去傳媒所渲染的祇有博彩和罪惡的城市，他個人非常讚同澳門應該把部分的文物申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同時，他對於本澳的文物保護工作非常贊賞，與其它地區比較，澳門特區政府在文物保護和修復工作的質量和專業水平方面都令他非常滿意。在報告中，他建議澳門應申報的範圍及應遵循哪幾條標準。

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就在上述專家通過實地考察加以充份肯定的情況下，按照專家的建議開始落實開展有關的申報程序。另一方面，通過與世界遺產中心聯繫，取得了澳葡政府於1990年非正式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的澳門申報文本資料。文化財產廳根據有關信息，從澳門中央圖書館複印了一份當時的申報文本。但是由於世界遺產申報文本的格式已經更新，當時的申報內容與新的情況已不協調，因此當即按照世界遺產專家的建議重新編寫有關申報文本的工作。2001年1月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邀請國家文物局

鄭欣淼副局長來澳考察本澳文物建築及指導本澳之文物保護工作，重點是考察本澳所擬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內容。2001年4月文化局邀請國家文物局派遣專家小組來澳協助本澳的申報工作，專家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協助文化局制訂世界遺產申報書的初步文本框架，並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意見和步驟。專家小組回北京以後，文化局文化財產廳按照專家小組制訂的工作時間表開始編寫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文本，並開展相關的工作，包括確定初步的申報點、相關街區和建築物的測繪製圖、劃定保護範圍和緩衝區等，同時按照申報文本的格式組織有關資料編入申報文本。

從2001年5月至8月期間，是申報文本的前期編寫階段，文化財產廳組成工作組專門負責申報文本的編寫工作，系統化地分工組織有關材料和確定申報文本的基本內容，至2001年7月擬寫出申報文本的初稿。接後，文化局於7月12日和13日在珠海召開了“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申請文本論證會”，邀請了內地和港澳研究澳門史的專家學者討論申請文本的內容。與會學者均支持澳門此次的申報活動並肯定了有關工作，同時也提出許多有益的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1年7月23日正式啟動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推廣工作，同時，文化局亦展開大型的“全澳文化遺產推廣計劃”工作，包括“文物大使”計劃、“澳門文物建築展全澳中學巡迴SHOW”等推廣宣傳活動。

2001年8月底文化局邀請國家文物局張文彬局長蒞澳考察和指導本澳的文物保護工作。張局長肯定了本澳的申報工作和贊揚本澳的文物保護工作。

2001年9月文化局何麗鑽局長赴雲南，與世界遺產專家考察當地擬申請世界遺產的地區，藉此機會與之討論申報文本初稿的內容。隨後，根據專家的意見和按照申報文本的要求，申報文本中文稿經過多次修改後，於10月底定稿。其間文化局一直與國家文物局保持溝通，並得到他們對工作的肯定，於2001年底完成了申報文本的英文版，並提交給中央政府審批。

一項尚未完成的工程

此次提出申報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它向世人展示的不僅是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最集中的西式建築群，不僅是中國以至遠東地區西方宗教文化的生動見證和中國民間信仰別樹一幟的獨特反映，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是在四百多年的歷史裡華人與葡人合力營造

的獨特的生活社區。這個生活社區除了展示澳門中、西式建築藝術特色外，更展現了中葡兩國人民不同宗教、文化以至生活習俗的交融與相互尊重。這種中葡人民共同醞釀出來的溫情、淳樸、融和的社區氣息，是澳門最具特色最有價值的所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這一批“澳門歷史建築群”，不僅是要展示葡萄牙等西方國家在本地的文化遺蹟，並且是要證明中國文化寬廣的包容性和強大的生命力。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正是向世人展示澳門多元文化和和平共存的現象，肯定外來文化在中華文化懷抱中得到尊重並已歷史地交會融合的現實狀況。

撰寫申報文本祇是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第一步，前方尚有漫漫長路。不論此次申報結果如何，我們深信，過程可能會比結果更重要。通過此次申報活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澳門文物資料的收集、整理、研究，進一步完善文物建築的管理及保護方案，進一步完善有助市民與遊客認識澳門文物的各類解說設施。同時，這次活動也提供了一個契機、一個亮點，使澳門市民開始留意、認識、關心自己土地上的文化遺產，充份意識到澳門這個城市的魅力所在，肯定自身獨特的文化價值。這樣，此次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活動，已不僅僅祇是經濟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考慮，而且是澳門這個城市文化形象重建的世紀工程，是全體澳門市民身份重塑的文化工程。參與其中的，牽涉其中的也不僅僅是政府一兩個部門，而是屬於全體澳門市民光榮的責任了。所以，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不僅是政府部門的事，更需要澳門市民理解、配合與支持。有了市民的參與，有了市民對文物保護的支持，則不管結果如何，澳門文物作為澳門歷史文化的遺存一定會在新世紀裡綻放出光芒異彩。

作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一個最重要的橋頭堡，幾百年來各種文化在澳門這塊土地上碰撞交匯，形成了今天澳門獨特的文化氛圍。隨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隨着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中國亦將面對各種外來文化的衝擊與挑戰。我們深信，對澳門歷史與文化的研究，將為我國及中華文化應付未來的衝擊與挑戰提供有益的參考，也為中華文化所蘊涵的普世價值提供一個鮮活的例證。同時，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活動，必將加深澳門市民對澳門和祖國歷史文化的瞭解，增強文化認同感和民族凝聚力，產生對偉大祖國更加深厚的歸屬感與自豪感，為一國兩制的順利推行，為祖國的統一大業作出應有的貢獻。